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5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8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0

§8 投资组合报告 4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5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5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3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0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 ETF
场内简称	自由现金流 ETF 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23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3,623,418.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特殊情况（比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预期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小于 0.2%，预期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变大，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日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调整而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海波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8622632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fundservice@pingan.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95588
传真		0755-23997878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fund.pingan.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5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406,368.65
本期利润	64,320,048.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7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0,730,207.8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1,731,994.8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3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2.33%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68%	0.85%	7.78%	0.87%	0.90%	-0.02%
过去六个月	22.05%	0.87%	20.27%	0.89%	1.7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33%	0.81%	18.88%	0.84%	3.45%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

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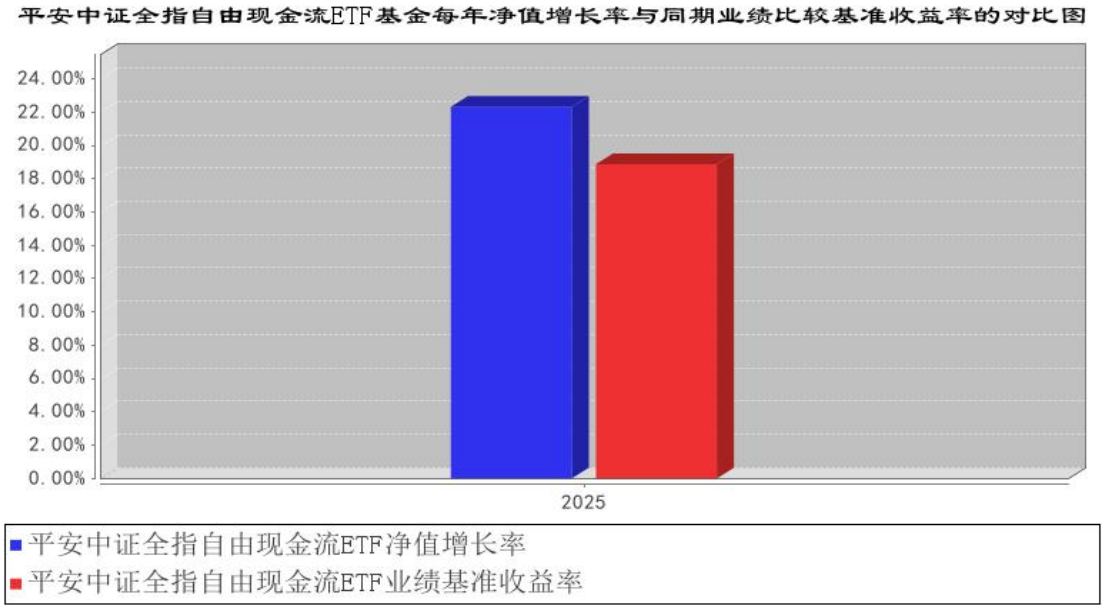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正式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05月21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总部位于深圳，是中国平安集团投资板块的重要成员。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本市场专户管理业务，具有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产管理人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综合管理规模近 9000 亿元，公募管理规模 7176 亿元，累计服务客户数超 1.7 亿人，产品线涵盖货币、债券、混合、股票、指数、FOF、MOM、REITs 等各类产品。公司以“为持有人创造价值”为使命，打造了一支人才梯队完善、长期业绩优异的超 160 人投研团队，构建起“业绩可归因、策略可复制、人才可持续”的专业投研平台，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致力成为受投资者信赖、行业

领先的综合型资产管理公司。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钱晶	ETF 指数投资部投资副总监，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5 月 21 日	-	14 年	钱晶先生，美国纽约大学理工学院硕士。曾先后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分析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7 年 10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 ETF 指数投资中心投资经理。现任 ETF 指数投资部投资副总监，同时担任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白圭尧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6 月 25 日	-	6 年	白圭尧先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曾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交易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组合策略部高级副总裁。2025 年 5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债-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 5-10 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严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5 年	李严先生，复旦大学应用统计学专业硕士，曾担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证券分析师。2023 年 4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 ETF 指数投资中心高级研究员，同时担任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 2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时担任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中债-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平安中证 5-10 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从以下五个方面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控制：一是搭建平等的投资信息平台，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二是制定公平交易规则，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三是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四是明确报告制度和路线，根据法规及公司内部要求，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业绩进行分析、评估，形成分析报告，由法律合规监察部、督察长、风控负责人、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备查，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五是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按日内、3 日内、5 日内三个不同的时间窗口，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各投资组合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显著的交易价差，不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作为一只投资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的被动型产品，基金在投资管理上，采取完全复制的管理办法跟踪指数，利用量化科技系统进行精细化组合管理，高度重视绩效归因在组合管理中的反馈作用，勤勉尽责，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报告期内，较好地实现了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23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3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 年 A 股市场走出一轮可观的上涨行情。展望 2026 年，我们仍然看好中国资产延续强势表现，且投资机会可能多点开花。基本面方面，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内需政策有望积极，并且供给端优势下出口有望延续高景气，同时通胀水平在需求提振下逐步回暖，上市公司盈利有望迎来回升。流动性层面，海外仍处降息周期，国内降准降息有望落地，且人民币汇率强势下有望吸引外资重新回流中国资产。因此看好 A 股市场在基本面与流动性共振下的表现机会。方向上，科技板块受益 AI 产业持续加速，先进制造受益“反内卷”、出海等多重拉动，资源品受益流动性充裕，红利资产受益低利率环境下居民资产入市，投资机会可能呈现多点开花。

作为指数化产品管理者，积极做好组合管理，为投资者提供优质投资工具。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同时，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法律合规监察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合规评审、合规检视等各项合规管理措施以及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客户服务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开展了多次培训活动，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管理，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公司还通过网站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投资者教育工作。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研究部及投资管理部门、运营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监察部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估值委员会的相关

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39114_H13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5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5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

	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吴翠蓉	黄拥璇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8,523,235.42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96,749,684.06
其中：股票投资		696,749,684.0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8	-
资产总计		705,272,919.4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7,289.54
应付托管费		65,457.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9	3,148,177.15
负债合计		3,540,924.5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573,623,418.00
未分配利润	7.4.7.12	128,108,576.89
净资产合计		701,731,994.8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05,272,919.48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233 元，基金份额总额 573,623,418.00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生效，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5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6,011,901.63
1.利息收入		31,351.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31,351.4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301,575.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25,845,517.7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股利收益	7.4.7.19	12,456,057.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25,913,679.7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1,765,294.97
减：二、营业总支出		1,691,853.23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18,237.17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托管费	7.4.10.2.2	243,647.42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7.4.7.23	229,968.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320,048.4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20,048.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320,048.40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5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17,623,418.00	-	717,623,41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000,000.00	128,108,576.89	-15,891,42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4,320,048.40	64,320,048.4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44,000,000.00	63,788,528.49	-80,211,471.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49,000,000.00	130,909,052.88	979,909,052.88
2.基金赎回款	-993,000,000.00	-67,120,524.39	-1,060,120,524.3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73,623,418.00	128,108,576.89	701,731,994.8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春风	林婉文	张南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653 号文《关于准予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717,592,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36,325.15 元，其中人民币 31,418.00 元折合 31,418.00 份基金份额，剩余人民币 4,907.15 元归入基金财产，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717,623,418.00 元，折合 717,623,418.00 份基金份额，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39114_H1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5]523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717,623,418.00 份基金份额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

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

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

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

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在符合以下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a、本基金可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 0 元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累计报酬率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b、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每季度进行 1 次收益分配；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对收益分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

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和 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03,172.39
等于：本金	703,086.78
加：应计利息	85.61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7,820,063.03
等于：本金	7,819,856.02
加：应计利息	207.01
合计	8,523,235.42

注：本基金持有的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70,836,004.31	-	696,749,684.06	25,913,679.7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70,836,004.31	-	696,749,684.06	25,913,679.7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29,561.64
应退退补款	2,762,833.24

可退替代款	9,135.80
现金差额	246,646.47
合计	3,148,177.15

注：1、可退替代款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时，替代价格与该替代证券市价之差乘以替代数量的金额；

2、应退退补款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时，替代价格与实际买入成本（实际卖出金额）或强制退款成本之差乘以替代数量的金额。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717,623,418.00	717,623,418.00
本期申购	849,000,000.00	849,0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93,000,000.00	-993,000,000.0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73,623,418.00	573,623,418.00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生效。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717,592,000.00 元，折合 717,592,000.00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转为基金份额的利息为人民币 31,418.00 元，折合 31,418.00 份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717,623,418.00 元，折合 717,623,418.00 份基金份额。

（2）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8,406,368.65	25,913,679.75	64,320,048.4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2,323,839.19	1,464,689.30	63,788,528.4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3,297,350.34	17,611,702.54	130,909,052.88
基金赎回款	-50,973,511.15	-16,147,013.24	-67,120,524.3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0,730,207.84	27,378,369.05	128,108,576.89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434.5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8,009.77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4,907.15
合计	31,351.47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7,566,202.84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8,279,314.93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25,845,517.77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240,479,866.5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221,518,230.69
减：交易费用	1,395,432.9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7,566,202.84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1,060,120,524.39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643,882,201.39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407,959,008.07
减：交易费用	-
赎回差价收入	8,279,314.93

7.4.7.14.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申购差价收入。

7.4.7.14.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买卖差价收入。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2,456,057.6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2,456,057.67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13,679.75
股票投资	25,913,679.75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5,913,679.75

注:本基金本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股票投资中包含的可退替代款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357.00 元。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替代损益	1,765,294.97
合计	1,765,294.97

注：替代损益收入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或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时，补入(卖出)被替代成分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实际卖出金额)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成分证券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8,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407.00
其他	111,561.64
合计	229,968.6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汇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	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 ETF 联接”)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3,100,572,968.12	100.00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576,405.49	100.00	-	-

注：1、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佣金费率计算，佣金费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仅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交易服务。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

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18,237.1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5,362.2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942,874.8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3,647.4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10,111,503.00	1.7627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 ETF联接	383,240,207.00	66.8104

注：投资相关费率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活期	703,172.39	8,434.5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存款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	成功认购	受限期	流通受限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	数量（单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名称	日		类型		单价	位：股）			
001221	悍高集团	2025 年 7 月 23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5.43	56.94	147	2,268.21	8,370.18	-
001280	中国铀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7.89	45.36	1,495	26,745.55	67,813.20	-
001386	马可波罗	2025 年 10 月 15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3.75	18.53	277	3,808.75	5,132.81	-
001396	誉帆科技	2025 年 12 月 23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2.29	35.39	69	1,538.01	2,441.91	-
301491	汉桑科技	2025 年 7 月 29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8.91	55.11	144	4,163.04	7,935.84	-
301609	山大电力	2025 年 7 月 16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4.66	40.99	277	4,060.82	11,354.23	-
301667	纳百川	2025 年 12 月 10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2.63	57.07	151	3,417.13	8,617.57	-
301687	新广益	2025 年 12 月 24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1.93	54.39	195	4,276.35	10,606.05	-
601026	道生天合	2025 年 10 月 9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5.98	14.28	217	1,297.66	3,098.76	-
603092	德力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46.68	55.66	67	3,127.56	3,729.22	-
603248	锡华	2025 年 12	6 个月	新股锁定	10.10	16.30	260	2,626.00	4,238.00	-

	科技	月 16 日								
603262	技源集团	2025 年 7 月 16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0.88	28.10	155	1,686.40	4,355.50	-
603334	丰倍生物	2025 年 10 月 29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4.49	32.82	88	2,155.12	2,888.16	-
603370	华新精科	2025 年 8 月 27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8.60	46.35	34	632.40	1,575.90	-
603376	大明电子	2025 年 10 月 2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2.55	26.21	111	1,393.05	2,909.31	-
603406	天富龙	2025 年 7 月 30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3.60	40.16	79	1,864.40	3,172.64	-
603418	友升股份	2025 年 9 月 16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46.36	59.06	26	1,205.36	1,535.56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

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风控负责人、督察长、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立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的风险管理进行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

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由风险管理人员定期监控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的利率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523,235.42	-	-	-	8,523,23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96,749,684.06	696,749,684.06
资产总计	8,523,235.42	-	-	696,749,684.06	705,272,919.4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27,289.54	327,289.54
应付托管费	-	-	-	65,457.90	65,457.90
其他负债	-	-	-	3,148,177.15	3,148,177.15
负债总计	-	-	-	3,540,924.59	3,540,924.59
利率敏感度缺口	8,523,235.42	-	-	693,208,759.47	701,731,994.8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注:无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无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最大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它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经测算本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96,749,684.06	99.2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696,749,684.06	99.29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23,058,263.51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23,058,263.51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

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696,599,909.22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149,774.84
合计	696,749,684.0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66,265.81	66,265.81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83,509.03	83,509.03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83,509.03	83,509.0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149,774.84	149,774.84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3,509.03	83,509.03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限售股票	149,774.84	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0.1800-3.0323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96,749,684.06	98.79
	其中：股票	696,749,684.06	98.7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23,235.42	1.21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705,272,919.48	100.00

注：投资组合报表中股票投资市值与按行业分类股票投资组合报表中股票总市值之间的差异是由于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引起的。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9,376,864.00	4.19
B	采矿业	74,073,350.00	10.56
C	制造业	484,405,881.10	69.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21,028.00	0.77
E	建筑业	1,699,900.00	0.24
F	批发和零售业	14,530,901.72	2.0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386,371.40	7.89
H	住宿和餐饮业	3,069,605.00	0.4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88,790.00	0.3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037,929.00	3.2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639,286.00	0.09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69,646.00	0.38
S	综合	-	-
	合计	696,599,552.22	99.27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7,813.20	0.01
C	制造业	79,519.73	0.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41.91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9,774.84	0.02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38	中国海油	2,419,300	73,014,474.00	10.40
2	600104	上汽集团	4,076,500	62,044,330.00	8.84
3	000651	格力电器	1,522,800	61,247,016.00	8.73
4	601919	中远海控	2,086,330	31,670,489.40	4.51
5	002714	牧原股份	580,800	29,376,864.00	4.19
6	601600	中国铝业	2,174,500	26,572,390.00	3.79

7	000100	TCL 科技	5,675,100	25,764,954.00	3.67
8	600019	宝钢股份	3,291,100	24,518,695.00	3.49
9	601633	长城汽车	1,070,100	24,216,363.00	3.45
10	601877	正泰电器	760,600	21,213,134.00	3.02
11	000708	中信特钢	994,200	16,275,054.00	2.32
12	000039	中集集团	1,412,400	14,251,116.00	2.03
13	000568	泸州老窖	121,100	14,074,242.00	2.01
14	600415	小商品城	777,100	12,394,745.00	1.77
15	000959	首钢股份	2,490,000	12,201,000.00	1.74
16	600482	中国动力	586,000	12,130,200.00	1.73
17	000792	盐湖股份	423,800	11,934,208.00	1.70
18	601212	白银有色	1,944,500	11,375,325.00	1.62
19	600352	浙江龙盛	1,049,000	11,182,340.00	1.59
20	600057	厦门象屿	1,249,200	10,643,184.00	1.52
21	002648	卫星化学	588,800	10,409,984.00	1.48
22	600585	海螺水泥	445,600	9,740,816.00	1.39
23	600096	云天化	277,700	9,277,957.00	1.32
24	000807	云铝股份	270,800	8,893,072.00	1.27
25	000933	神火股份	272,600	7,488,322.00	1.07
26	002001	新 和 成	257,600	6,488,944.00	0.92
27	600219	南山铝业	990,700	5,329,966.00	0.76
28	603833	欧派家居	95,100	4,953,759.00	0.71
29	688819	天能股份	141,405	4,697,474.10	0.67
30	601298	青岛港	548,800	4,576,992.00	0.65
31	600428	中远海特	571,500	4,057,650.00	0.58
32	603233	大参林	229,800	4,049,076.00	0.58
33	002056	横店东磁	206,900	4,034,550.00	0.57
34	600398	海澜之家	658,000	3,980,900.00	0.57
35	601216	君正集团	803,100	3,870,942.00	0.55
36	600295	鄂尔多斯	288,600	3,567,096.00	0.51
37	603766	隆鑫通用	221,300	3,565,143.00	0.51
38	603129	春风动力	12,500	3,483,500.00	0.50
39	600873	梅花生物	321,500	3,256,795.00	0.46
40	600258	首旅酒店	183,260	3,069,605.00	0.44
41	600380	健康元	256,200	2,959,110.00	0.42
42	601156	东航物流	148,100	2,726,521.00	0.39
43	603816	顾家家居	85,200	2,619,048.00	0.37
44	000513	丽珠集团	72,800	2,508,688.00	0.36
45	605090	九丰能源	57,600	2,482,560.00	0.35
46	002299	圣农发展	146,800	2,428,072.00	0.35
47	603883	老百姓	162,100	2,399,080.00	0.34
48	600132	重庆啤酒	45,600	2,382,144.00	0.34
49	603565	中谷物流	233,700	2,346,348.00	0.33

50	603444	吉比特	5,400	2,288,790.00	0.33
51	002668	TCL 智家	211,200	2,192,256.00	0.31
52	600312	平高电气	124,600	2,161,810.00	0.31
53	000521	长虹美菱	325,400	2,131,370.00	0.30
54	600267	海正药业	198,300	1,961,187.00	0.28
55	600033	福建高速	455,700	1,882,041.00	0.27
56	000429	粤高速 A	157,300	1,852,994.00	0.26
57	600729	重庆百货	66,000	1,716,000.00	0.24
58	603929	亚翔集成	17,800	1,699,900.00	0.24
59	600961	株冶集团	105,400	1,696,940.00	0.24
60	002727	一心堂	128,702	1,655,107.72	0.24
61	603056	德邦股份	118,900	1,625,363.00	0.23
62	600163	中闽能源	286,700	1,553,914.00	0.22
63	600216	浙江医药	110,900	1,537,074.00	0.22
64	601801	皖新传媒	229,500	1,510,110.00	0.22
65	601952	苏垦农发	162,500	1,482,000.00	0.21
66	002039	黔源电力	76,200	1,384,554.00	0.20
67	002697	红旗连锁	225,000	1,336,500.00	0.19
68	605599	菜百股份	81,200	1,329,244.00	0.19
69	601083	锦江航运	116,900	1,304,604.00	0.19
70	000915	华特达因	38,900	1,285,256.00	0.18
71	600717	天津港	280,100	1,252,047.00	0.18
72	603173	福斯达	29,100	1,246,062.00	0.18
73	002043	兔 宝 宝	83,400	1,201,794.00	0.17
74	603031	安孚科技	26,400	1,169,520.00	0.17
75	301039	中集车辆	127,200	1,163,880.00	0.17
76	000719	中原传媒	98,600	1,159,536.00	0.17
77	601008	连云港	210,600	1,120,392.00	0.16
78	600420	国药现代	109,500	1,105,950.00	0.16
79	600785	新华百货	81,500	1,104,325.00	0.16
80	600758	辽宁能源	290,900	1,058,876.00	0.15
81	601975	招商南油	321,500	970,930.00	0.14
82	000650	仁和药业	170,600	963,890.00	0.14
83	600300	维维股份	239,500	840,645.00	0.12
84	300389	艾比森	50,500	819,615.00	0.12
85	600449	宁夏建材	65,400	808,344.00	0.12
86	002206	海 利 得	135,500	792,675.00	0.11
87	002478	常宝股份	88,600	750,442.00	0.11
88	603367	辰欣药业	39,300	680,676.00	0.10
89	603111	康尼机电	96,100	658,285.00	0.09
90	000526	学大教育	16,300	639,286.00	0.09
91	000848	承德露露	69,000	586,500.00	0.08
92	000026	飞亚达	34,300	561,834.00	0.08

93	600479	千金药业	50,100	509,016.00	0.07
94	600351	亚宝药业	75,300	488,697.00	0.07
95	001207	联科科技	17,900	454,123.00	0.06
96	603518	锦泓集团	42,500	412,675.00	0.06
97	600386	北巴传媒	86,500	379,735.00	0.05
98	603948	建业股份	13,500	368,550.00	0.05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1280	中国铀业	1,495	67,813.20	0.01
2	301609	山大电力	277	11,354.23	0.00
3	301687	新广益	195	10,606.05	0.00
4	301667	纳百川	151	8,617.57	0.00
5	001221	悍高集团	147	8,370.18	0.00
6	301491	汉桑科技	144	7,935.84	0.00
7	001386	马可波罗	277	5,132.81	0.00
8	603262	技源集团	155	4,355.50	0.00
9	603248	锡华科技	260	4,238.00	0.00
10	603092	德力佳	67	3,729.22	0.00
11	603406	天富龙	79	3,172.64	0.00
12	601026	道生天合	217	3,098.76	0.00
13	603376	大明电子	111	2,909.31	0.00
14	603334	丰倍生物	88	2,888.16	0.00
15	001396	誉帆科技	69	2,441.91	0.00
16	603370	华新精科	34	1,575.90	0.00
17	603418	友升股份	26	1,535.56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38	中国海油	180,306,442.59	25.69
2	601919	中远海控	130,566,124.60	18.61
3	000333	美的集团	91,847,429.50	13.09
4	601225	陕西煤业	79,774,252.10	11.37
5	601088	中国神华	74,993,179.85	10.69
6	600104	上汽集团	73,228,394.00	10.44
7	603993	洛阳钼业	71,763,477.76	10.23
8	000858	五 粮 液	70,172,038.40	10.00
9	601600	中国铝业	69,651,840.00	9.93
10	002714	牧原股份	57,225,452.00	8.15
11	000651	格力电器	56,103,031.00	7.99
12	601877	正泰电器	46,232,880.42	6.59

13	600482	中国动力	35,918,828.70	5.12
14	601633	长城汽车	27,687,728.20	3.95
15	601898	中煤能源	27,583,356.00	3.93
16	600352	浙江龙盛	27,516,827.00	3.92
17	600019	宝钢股份	27,123,002.00	3.87
18	600096	云天化	26,445,301.00	3.77
19	000568	泸州老窖	18,981,427.00	2.70
20	603885	吉祥航空	17,897,067.00	2.55
21	601212	白银有色	17,574,547.00	2.50
22	000708	中信特钢	16,330,104.00	2.33
23	600219	南山铝业	15,522,443.00	2.21
24	603833	欧派家居	15,333,609.86	2.19
25	600585	海螺水泥	14,863,411.13	2.12
26	600415	小商品城	14,453,616.00	2.06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38	中国海油	116,288,936.00	16.57
2	000333	美的集团	109,620,348.47	15.62
3	601919	中远海控	96,731,038.29	13.78
4	603993	洛阳钼业	83,471,617.00	11.90
5	601225	陕西煤业	77,409,806.22	11.03
6	601088	中国神华	74,483,732.25	10.61
7	601600	中国铝业	53,085,541.15	7.56
8	000858	五 粮 液	50,013,168.20	7.13
9	601898	中煤能源	27,041,650.90	3.85
10	601877	正泰电器	25,444,661.76	3.63
11	600482	中国动力	24,105,702.40	3.44
12	002352	顺丰控股	21,011,029.00	2.99
13	600096	云天化	19,042,045.00	2.71
14	603885	吉祥航空	17,672,112.00	2.52
15	600352	浙江龙盛	16,489,207.00	2.35
16	600710	苏美达	13,705,600.00	1.95
17	600219	南山铝业	11,613,283.00	1.65
18	002714	牧原股份	10,974,204.60	1.56
19	601168	西部矿业	10,933,873.76	1.56
20	603939	益丰药房	10,760,471.24	1.53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860,550,144.6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40,479,866.51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以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无流通受限的股票。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1280	中国铀业	67,813.20	0.01	新股锁定
2	301609	山大电力	11,354.23	0.00	新股锁定
3	301687	新广益	10,606.05	0.00	新股锁定
4	301667	纳百川	8,617.57	0.00	新股锁定
5	001221	悍高集团	8,370.18	0.00	新股锁定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982	584,137.90	534,178,435.00	93.12	39,444,983.00	6.88

9.1.2 目标基金的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项目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83,240,207.00	66.8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传统保险 2 号	30,000,000.00	5.23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耀盈 1 号证券投资	16,007,000.00	2.79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银理财招智泓瑞混合策略 FOF 日开一号混合类理财计划	12,439,800.00	2.17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11,503.00	1.76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80,000.00	1.46
6	国寿养老红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91,900.00	1.45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55,867.00	1.14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50,140.00	1.02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91,703.00	0.94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5,360,800.00	0.93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83,240,207.00	66.81

注：上述基金持有人份额均为场内基金份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基金份额总额	717,623,418.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849,000,000.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993,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3,623,418.0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李海波先生新任公司督察长，原督察长陈特正先生转任风控负责人；游自强先生新任公司信息技术负责人，副总经理林婉文女士不再兼任信息技术负责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完成了监事会改革工作，取消了监事会。

托管人：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初次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 38,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5	3,100,572,968.12	100.00	576,405.49	100.00	

注：1、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财务状况良好

（2）经营行为规范

（3）合规风控能力较高

2、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选择具备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并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4 月 10 日
2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4 月 10 日
3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4 月 10 日

4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4 月 10 日
5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4 月 10 日
6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4 月 10 日
7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现金认购代办券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4 月 15 日
8	关于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4 月 23 日
9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5 月 22 日
10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5 月 29 日
11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5 月 29 日
1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03 日
13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04 日
14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5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27 日
16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28 日
17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28 日
1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网站	
19	关于“平安基金”APP 业务迁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7 月 26 日
2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9 月 24 日
2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0 月 01 日
22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0 月 25 日
23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4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5	关于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02 日
26	关于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09 日
27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 年 07 月 04 日-2025 年 08 月 24 日	0.00	78,677,046.00	78,677,046.00	0.00	-
个人	-	-	-	-	-	-	-

联接基金	1	2025 年 08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0.00	977,857,114.00	594,616,907.00	383,240,207.00	66.8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13.3 查阅方式

（1）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30 日